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表现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但因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业务需求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综合考虑，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

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0000831585821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
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04日

合伙期限：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，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资质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3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此次审

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9日